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 市長獎暨傑出表現獎評選辦法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新竹市政府 112 年 9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4043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教務處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引導鼓勵學生朝向各領域之均衡發展，並且能多元地展現出自我學習成長的樣貌。

參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 評選項目與標準：

- 一、 市長獎六年級、九年級各 1 名，推薦條件如下：
各領域均衡發展，成績優異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 傑出表現獎六年級 3 名、九年級 1 名，推薦條件如下：
 - (1) 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活動表現出類拔萃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(2) 班級群體互動、參與團體活動、熱心校務服務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(3) 具愛心、助人義行，有其他具體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
伍、 評選方式及日期：

- 一、 提出推薦名單：由應屆畢業班級導師依上述之評選項目與標準，提出候選人若干人（男、女不限），再由審查委員會評選之。
 - 二、 審查委員會會議：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應屆畢業班級之全職授課教師群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等組成。審查委員會會議進行前項推薦名單之審查與評選，國小國中之評選，以分開時段方式進行之。
 - 三、 評選日期另依市府來函期程要求，擇期辦理之。
 - 四、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- 陸、 受獎名單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後提出，呈校長核准後報府。
- 柒、 本辦法經教務處擬定、主任會議審核後，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